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9月20日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FOF）C	基金代码	005216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9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夏莹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3月27日
基金经理	李文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3月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6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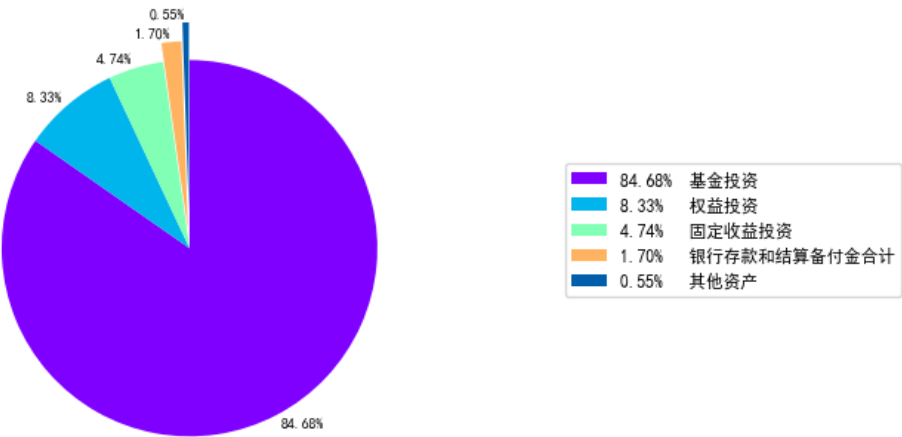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权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

	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其中，股票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全天候”表明通过投资多种类别的资产，均衡配置风险，从而减少组合受某类资产波动的影响，实现风险的分散。本基金相对股票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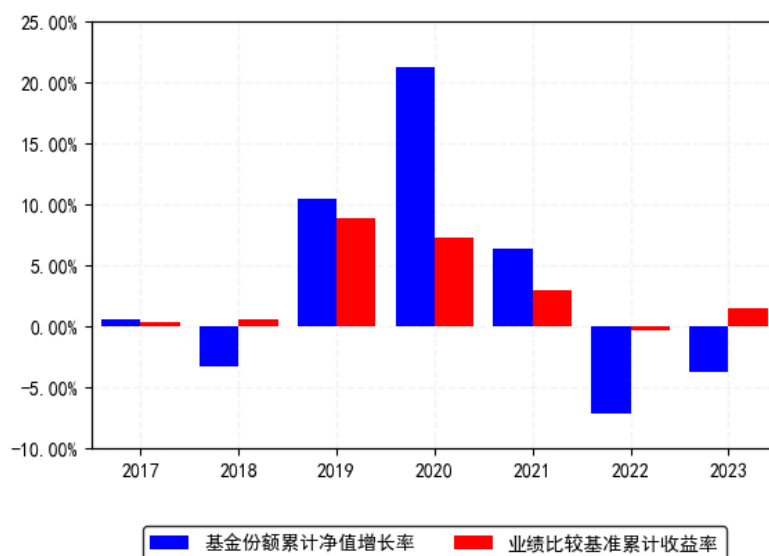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4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 (FOF) C 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0 天	0.5%	-
	30 天 ≤ N	0%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9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	

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1%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有）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有）不收取托管费，基金财产实际承担的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可能低于上述测算值。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力争通过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其中，股票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相对股票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全天候”表明通过投资多种类别的资产，均衡配置风险，从而减少组合受某类资产波动的影响，实现风险的分散。本基金相对股票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5)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6)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

由于不能公开交易, 一般情况下, 交易不活跃, 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 可能也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 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由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 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 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 受市场流动性所限, 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 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 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 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 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 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 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 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8) 本基金投资场内上市开放式基金时, 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 所投资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 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 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 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基金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 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 本基金会面临亏损风险。

(9)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 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 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 也具有利率风险, 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 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 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操作风险: 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 法律风险: 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 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10) 流动性风险评估

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2) 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以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为主, 投资比例限制采用分散投资原则, 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 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 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 也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对于股票、混合基金, 所投资的资产大部分是股票等, 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 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 但不能完全规避。由于在所有开放日, 股票、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 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 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 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股票基金选择上, 重点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 综合参考基金的收益风险配比, 选择优胜者进行投资。

对于债券基金, 所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因此, 债券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债券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 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 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 其所有开放日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 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 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 加剧流动性风险。在债券基金的投资上, 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持有债券的平均久期适当、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 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波动率、夏普比例、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 其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 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 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 或者为应付赎回款, 变现冲击成本较高, 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大部分债券品种流动性较好, 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 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上, 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 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等。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 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实施延期办理, 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20% 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暂停基金估值等,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11)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2)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价格波动风险;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4) 流动性风险;5) 政策调整风险;6) 终止上市风险。

2、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6) 信用风险;(7)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8) 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其他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前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二) 重要提示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7]1628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9-8899]

-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